（上接B107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原币）	账户情况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0.00	已全部销户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6 0267 2920 0708 433	人民币	0.00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0.00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0.00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10900193301304186	美元	0.0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77	美元	0.00	
7	和驹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10900193201304226	美元	0.00	
8	和驹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29	美元	0.00	
9	前进者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5013151227	美元	0.00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走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那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10 2065 2900 0259 183）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396,514.422.17
2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已销户
3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已销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6,514.422.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40,777285万元、124,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及附表1-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募投项目先进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建1艘LNG运输船”、“购建1艘LPG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LNG与LPG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LNG与LPG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LNG与LPG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端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投建，目前未能核算项目效益。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券投项目合计515,169,740.10元。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券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3年3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515,169,740.10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1月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投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50,000.00万元。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券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购建1艘LNG运输船”项目。上述变更经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本金	当期实现收益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型	定期存单，可以随时购买、赎回	30,000.00	30,000.00	1,803.31
2		7天通知存款	中信广分	保本型	可以随时购买、赎回	10,000.00	10,000.00	224.44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2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9-22 至 2024-03-20	30,000.00	30,000.00	184.93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6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1-12 至 2024-04-10	10,000.00	10,000.00	53.01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2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4-26 至 2024-07-24	10,000.00	10,000.00	53.01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2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4-26 至 2024-10-22	10,000.00	10,000.00	106.03
7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84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8-01 至 2024-10-30	7,000.00	7,000.00	36.25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75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08-01 至 2024-10-30	3,000.00	3,000.00	19.23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27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10-26 至 2024-12-10	10,000.00	10,000.00	30.21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27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10-26 至 2024-12-23	10,000.00	10,000.00	35.29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12-01 至 2024-12-31	8,000.00	8,000.00	6.9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4-12-01 至 2024-12-31	10,000.00	10,000.00	15.62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2,568.23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建完成并已结项，IPO券投项目全部投建完成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购建1艘LNG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24,254.49万元，“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1,418.08万元，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3,335.52万元，加上利息扣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6月，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56,673.23万元。

2.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分别为477,431.06元、24,349.75元（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后续将按规定规范使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决定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IPO券投项目“购建1艘LNG运输船”及“购建1艘LPG运输船”分别由境外子公司和驹船运与前进者船运负责购置。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逐笔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累计向和驹船运、前进者船运增资完元12,198万元、美元7,196.47万元，用于券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变更券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1艘LNG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6,032.63万元投入“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LPG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60,336.52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视所属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展或资产购买、股权投资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经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信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50,000.00万元。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券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购建1艘LNG运输船”项目。上述变更经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驹船运
2	购建1艘LPG运输船	58,147.37	53,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23,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期而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2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年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1艘LNG运输船（注2）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627.51	82,113.66	-24,254.49	77.20	2024年1月	/	/	否
	购建1艘LPG运输船	58,147.37	53,032.63	53,032.63	40,150.35	51,614.55	-1,418.08	97.33	2024年1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23,335.52	23,335.52	0.00（注3）	0.00	-23,335.52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100.00	2021年5月	/	/	/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40,777.85	218,728.21	-49,008.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川西石山口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石山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石山项目拟使用土地已经通过竞拍获取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并上报川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由川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由川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批复文件至搬变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转发至搬变石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将按规定开启土地招拍挂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名山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川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因取得项目土地审批手续是实施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前提，因此名山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项目投建进度出现滞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名山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名山项目预计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注2：券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计划投资金额为100,000.0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1,88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1艘LPG运输船	购建1艘LNG运输船	53,032.63	53,032.63	40,150.35	51,614.55	97.33	2024年1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3年6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23,335.52	0.00	0.00	/	/	/	否
合计		–	106,368.15	106,368.15	40,150.35	81,614.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共计2,00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9,080.91万元（含等额、等值、信用证等），占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6%。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币较大。根据国际惯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此外，公司能源业务及特种气体业务因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

为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审慎对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进行预计，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经营规范、稳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发展。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100.00%	51.90%	30,504.23	252,000.00	27.22%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53.57%	65.06%	63,417.88	290,000.00	31.33%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90.71%	69.80%	2,420.00	163,000.00	17.61%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碳氢能源	100.00%	44.07%	76,051.66	575,000.00	62.12%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九丰化工	90.71%	43.20%	1,000.00	30,000.00	3.24%	否	否
九丰能源	海南九丰能源	100.00%	9.35%	0.00	25,000.00	2.70%	否	否
九丰能源	海南九丰特气	70.00%	55.68%	13,885.82	10,000.00	1.08%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100.00%	61.48%	0.00	100,000.00	10.80%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或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	0.00	40,000.00	4.3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天津元利成宁波昆益	100.00%	80.92%/49.90%	13,491.52	210,000.00	22.69%	否	否
九丰集团	香港怡丰	100.00%	91.58%	0.00	60,000.00	6.48%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或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	0.00	240,000.00	25.93%	否	否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预计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或其他子公司	参股公司（含新设立或新形成的参股公司）	/	/	0.00	5,000.00	0.54%	否	否

注：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新设立或新形成的参股公司调剂）；

2.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

4.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5.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42.59%，金源子公司广东能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2沙大道272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NG业务的购销
3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2沙大道272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马头间商务产的运营
4	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9,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庆马猫林前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商场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2沙大道272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6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能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李 诚	LPG采购、销售
7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1室	王 峰	LPG采购、销售
8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Hong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6楼628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9	海南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九丰能源	2024-07-29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航天现代城2号楼2B-06室	杨春	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10	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海南九丰特气	2023-02-24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间接持子公司广东九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70%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航天现代城2号楼2B-06室	杨春	特种气体生产、供应
1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	2006-12-19	人民币8,759.4057万元	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路62号4层附403号	吉 艳	能源产业服务以及LNG生产和供应

（二）被担保人相关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	东九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64,837.92	107,245.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3	九丰天然气	2024年度/2024-12-31	135,811.36	94,790.39	41,020.97	609,953.79	1,068.61
4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5	九丰化工	2024年度/2024-12-31	21,087.97	9,109.60	11,978.37	62,366.34	556.05
6	天津元拓	2024年度/2024-12-31	54,287.29	43,929.60	10,357.69	601,883.52	6,501.83
7	宁波良盈	2024年度/2024-12-31	9,166.74	4,574.18	4,592.56	158,608.09	841.19
8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9	海南九丰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78.26	16.66	161.59	31,650.72	56.59
10	海南九丰特气	2024年度/2024-12-31	24,663.64	13,732.98	10,930.66	/	/
11	森泰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44,444.33	88,803.17	55,641.15	87,169.54	37,81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同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基基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有效支持其日常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业链延伸带来的实际资金或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9,080.91万元（含等额、等值、信用证等），占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LNG、LPG以及甲醇等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采购额欧较高，并呈现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的特点，且多以美元计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能源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为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区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原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并在原商品交易、以实物交割为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期货、期权、外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所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以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衍生品品种为主，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 交易模式：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公司拟以LNG、LPG以及甲醇等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采购额欧较高，并呈现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且多以美元计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能源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公司以期货、期权、远期等作为套期工具，在期货和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对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经营策略预计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将谨慎实施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并根据风险控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按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29,000.00